

合同已审
一式柒份

2024年5月31日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被服洗涤及上收下送服务
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

被服洗涤及上收下送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倪鑫

住 所 地：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1号

邮政编码：101300

乙 方：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学富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京福路（青云店段）128 号院 1 号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177102677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附件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乙方对甲方院内衣物、棉被、窗帘等进行洗涤及上收下送服务。

2、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洗涤物品:

棉被、棉褥、棉服、床罩、床单、被套、枕套、工作服、手术衣、病号服、沙发巾、窗帘、椅套、治疗巾等医用纺织品及医院全部床上用品。

2.2 洗涤要求

2.2.1 参洗物品收送时间要求

- (1) 门诊: 07:30~10:30每天收送一次;
- (2) 值班被: 07:30~10:30每天收送一次;
- (3) 工作服: 07:30~10:30按各科室轮收, 每周一、周四收送二次;
- (4) 病号服: 07:30~11:30每天收送一次;
- (5) 病床被服: 07:30~11:30每天收送一次;
- (6) 手术室被服: 07:30~10:30每天收送一次;
- (7) 各临床科室: 07:30~10:30每天收送一次;

备注: 收送时间可根据甲方要求协商调, 每日及时到医院收集待洗物品, 洗涤过物品每日及时递送还甲方。

2.2.2 工作要求

(1) 洗涤过程中做好洗涤物品的消毒隔离工作, 做到员工与患者衣物分开、甲方的物品与其它单位物品分开、手术物品与非手术物品分开、感染物品与非感染物品分开洗涤、烘干和熨烫, 分类整理, 并按我医院要求叠放整齐、按品名分类规范打包。

(2) 做好出场前的洗涤质量检查, 应做到“干净、干燥、洁白、平整、规范”, 符合医院感染要求。对损坏严重和有严重污垢的被服不得私自处理, 需另行打包, 注明标识, 送还给甲方。

2.3 人员要求

2.3.1 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配备洗涤项目主管1名具备洗涤经验, 洗涤主管应具备从事洗涤业务管理工作三年以上的工作经验, 熟悉洗涤剂、消毒剂的使用, 善于检查督促安排工

作，具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之能力。

(2) 乙方配备被服洗涤收发工人不少于4人，要求上岗前应熟悉甲方各科室位置及收发流程，确保临床、职能、后勤科室被服及时收发送洗、登记准确无误，并能及时反应科室要求。

(3) 乙方根据项目参洗物品收送情况需配备足够数量的主管、洗涤工、司机等。

2.3.2 人员职业防护要求

乙方应做好工作人员的职业防护工作，配备相应的劳保用品及工具。

2.3.3 仪容仪表：

收送被服的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公司有效证件上岗：男员工不准留长发，蓄胡子；女员工统一盘发或留短发；工作中文明用语、谈吐文雅、举止大方、待人礼貌。

2.3.4 工作人员纪律：

(1)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及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

(3) 交接被服数量准确，无错漏。

(4) 交接被服必须做到交付洗涤布草类型、数量双方签字确认。

2.4 回访及投诉处理要求

2.4.1 乙方的项目主管保持与甲方院内运保科联系，及时保障甲方的被服需求。

2.4.2 乙方的项目主管须加大力度检查被服洗涤质量、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确保优质服务。

2.4.3 主动配合甲方的工作需求和管理，如有投诉应及时处理，并达到甲方满意。

2.4.4 认定为清洗不净的衣物应返回冲洗，返回冲洗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2.4.5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被服收送问题，须尽最大努力保障甲方用量

2.5、破损及修补

2.5.1 被服在使用的过程中，对破损严重、不能继续使用的被服，在需要更换新被服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协商，经项目负责人认可后，方可予以更换。

2.5.2 如因洗涤方在运输、洗涤过程中造成甲方的被服的丢失、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或修补的，乙方应无条件照价赔偿。

2.5.3 如在洗涤过程中，发现能进行修补的被服，乙方应给予免费修补。

2.5.4 乙方必须按时、保质、保量的送回所洗被服，保证临床科室的正常使用（需特殊处理的被服需延时的除外）。

2.5.5 提供医院所有参洗物品的修补、缝补、折叠、烘干、熨烫服务，修补包括钉纽扣、开线及硬伤缝补；拆洗缝补包括棉被、棉褥、枕头、棉大衣的拆洗缝制。

2.6 控感要求：

2.6.1 被服洗涤须有明确的脏、净隔离区域划分；

2.6.2 洗涤前须进行预分检，脏、净分开洗涤；

2.6.3 感染的被服须预先浸泡消毒；

2.6.4 被服的运送时间按医院规定时间完成；

2.6.5 运送车辆消毒，严防交叉感染；

2.6.6 到门诊、医技、各病区及行政办公楼收取被服手推车应在收取前后均进行车辆消毒，防止交叉感染。

2.6.7 洗涤报损不得低于100次水；

2.6.8 经常检验洗涤织物的含铁量、含氯量、PH值，延长织物寿命；

2.6.9 以上所列未及的，需符合医疗卫生单位控感要求。

2.7 其他要求

2.7.1 甲方有权随时对洗涤后的被服进行质量抽查，对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医院通知后，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纠正存在的问题。

2.7.2 对有污染或有阳性的被服，医院应单独把污染的被服装入黄色塑料口袋中并做明显标记给予说明。乙方见到有明显标志的污染物时，应与其他品隔离开装。同时，通知洗涤负责人员做好单独洗涤消毒隔离工作。

2.7.3 自合同期开始，凡是新增加的项目医院不再增加费用。

2.7.4 衣物洗涤破损率不得大于2%，超出该百分比部分，洗涤方赔偿相应数量的洗涤物品。

2.7.5 提供专车收送洗涤物品服务。

注：洗涤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235127.6元，（大写：肆佰贰拾叁万伍仟壹佰贰拾柒元陆角整）。后附价格表。

2、支付方式：

2.1按月结算。每月10日之前甲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乙方上月洗涤费用。

2.2支付洗涤费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合规发票。

2.3合同期内服务费按月结算。自合同期开始，凡是新增加的项目甲方不再增加费用。

2.4每月结算以实际洗涤量为准，累计年度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成交金额。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服务期为壹年。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监督乙方提交的洗涤服务项目工作情况与人员纪律等；

2、监督乙方人员洗涤质量、配送时效等是否在合同条款内。

3、监督乙方人员是否遵守甲方要求的规章制度。

4、监督乙方人员仪容、仪表、文明服务等是否符合甲方要求（按本合同中的3.2.3条款履行）。

5、随时对洗涤后的被服进行质量抽查，对存在的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及整改。

6、对乙方提交的洗涤服务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7、对有污染或有阳性的被服，甲方应单独把污染的被服装入黄色塑料口袋中并做明显标记给予说明。

七、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对服务中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纠正存在的问题。
- 3、乙方见到有明显标志的污染物时，应与其他物品隔离单装。同时，通知洗涤负责人员做好单独洗涤消毒隔离工作。
- 4、衣物洗涤破损率不得大于2%，超出该百分比部分，乙方赔偿相应数量的洗涤物品。
- 5、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6、乙方不得以转让、分包等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7、如出现特殊应急情况，乙方应在1小时内进行响应。

八、 违约责任

- 1、为确保甲方送洗被服的正常周转及使用，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将取走的被服洗净后准时送交甲方。应事先考虑停水、停电、交通等客观因素，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理由迟延交付或交付质量不合格产品，影响甲方被服等物资的正常运转。如乙方不能按时将洗净的被服送交甲方，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1000元，当乙方因不可抗力(风暴、地震、火灾、洪水等)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原因，并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在不可抗力情况下，乙方凭相关证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保证具备持续性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相关资质和全部条件。如存在妨碍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任何情形，乙方应自行依法妥善解决，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如乙方10日内无法解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可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总洗涤费用5%的违约金。
-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 4、如因乙方原因洗涤物品多次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及甲方抽查发现因乙方

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赔偿洗涤物品及赔偿损失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九、税费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税务，一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
- 2、根据国家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3、根据国家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争议解决途径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4.6.3



乙方：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14.6.3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医药卫生商业购销活动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领域管理，有效预防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京卫医〔2021〕14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在各购销领域项目中实行“双签”，促进服务过程中甲乙双方廉洁自律的自觉行为，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自律协议并予以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 1、甲方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采购程序。
-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3、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 4、乙方指定专人作为授权代表洽谈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并经集体讨论、集中招标决定销售活动，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 5、乙方如违反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院内进行通报，取消供应商资格；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 6、甲乙双方加强职工思想教育，严格管理，严守法纪规矩，充分认识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的重要性，坚决反对“四风”，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 7、此协议接受双方职代会、职工代表和广大群众监督，一方如有违反者，则终止销售合作协议。如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腐败问题，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此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3日

日期：2024年6月3日

价格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被套	4	5519	22076	无
2	床单 / 大单	3.5	2021	7073.5	无
3	产单	1	1560	1560	无
4	中单	1	6626	6626	无
5	病服	5	10922	54610	无
6	小毛巾	0.5	677	338.5	无
7	枕套	2	5740	11480	无
8	枕头	3	1314	3942	无
9	褥子	4	3157	12628	无
10	床罩	3.8	5943	22583.4	无
11	毛毯	3	154	462	无
12	自大衣	5.6	3246	18177.6	无
13	白下衣	4.8	2620	12576	无
14	隔帘	5	454	2270	无
15	治疗巾	1	45639	45639	无
16	沙发罩	2.5	504	1260	无
17	腹口	4	1000	4000	无
18	手术衣	3.8	4300	16340	无
19	孔巾	0.6	4909	2945.4	无
20	袖口	0.5	5884	2942	无
21	平车套	0.5	1666	833	无
22	大包皮	2	4312	8624	无
23	中包皮	1.6	3222	5155.2	无
24	尿垫	0.1	3522	352.2	无
25	栏 / 婴儿床罩	1.6	3268	5228.8	无
26	椅子套	1.8	2758	4964.4	无
27	窗帘	5	227	1135	无
28	毛衣	5	419	2095	无
29	马夹	2.5	356	890	无
30	棉衣	3	85	255	无

31	绑带	0.1	2113	211.3	无
32	口袋	0.3	566	169.8	无
33	浴巾	0.5	1085	542.5	无
34	绿被套	2	4881	9762	无
35	小单	0.9	97	87.3	无
36	被子	7	3479	24353	无
37	器械单	2.5	2197	5492.5	无
38	三角巾	0.3	3477	1043.1	无
39	五官单	1	198	198	无
40	孕衣	3	581	1743	无
41	刷手衣	3	8792	26376	无
42	小包皮	1	2828	2828	无
43	纱垫	0.1	1596	159.6	无
44	地拖 / 地布	0.1	1348	134.8	无
45	门帘	0.2	3822	764.4	无
				352927.3	
总价 (元): 352927.3 元*12=4235127.6 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56702264Q



(副本) (1-1)

名称 北京兴家爱达洗衣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宇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洗衣服务；服装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零售；包装材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京福路（青云店镇）128号院1号楼1-5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开户许可证

编号: 1000- 00557827

核准号: J1000018557502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经审核, 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大兴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罗学富

账号 02000114090065592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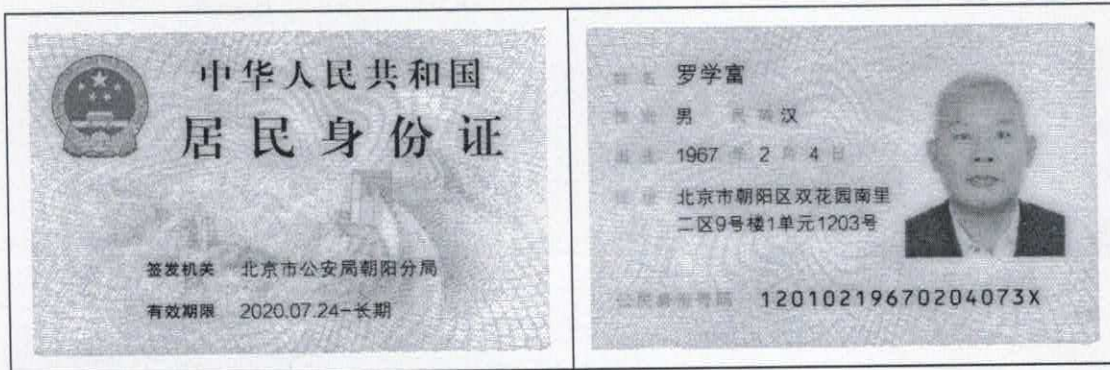
致：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

兹证明，

姓名： 罗学富 性别： 男 年龄： 57岁 职务： 董事长

系 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兴泉昊达洗衣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被服洗涤及上收下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33-24111316

致：北京兴泉吴达洗衣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过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标的名称	中标金额（单位：元）
北京市顺义区妇幼保健院被服洗涤及上收下送服务	¥4,235,127.60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署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